平罗县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全县殡葬管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破除丧葬陋俗，治理乱埋滥葬，保护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殡葬改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县殡葬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效落实，殡葬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殡葬管理效果进一步显现，殡葬事业取得较大发展。但要看到，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殡葬事业总体水平与科学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思想认识不统一、服务保障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管执法难跟进等问题还较为突出，部分群众不按规定治丧、遗体进行乱埋滥葬等违法违规事件频发，亟待加以解决。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殡葬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振信心，不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举措惠民生、补短板、强弱项，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推动殡葬改革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水平，为增进人民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中的统筹规划、政策激励、典型示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引导和支持城乡居民、殡葬服务机构、基层组织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殡葬管理，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殡葬服务。

**——坚持改革，革除陋俗。**坚定不移推行殡葬改革，发挥好殡葬改革对提升城市形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积极作用，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理念，创新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殡葬改革新风尚，减少丧葬活动对土地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不当干预，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完善机制，统筹推进。**根据城乡、地域、民族等不同特点，因地制宜进行探索创新，科学施策不搞“一刀切”，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组织有力、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三）主要目标**

 坚持文明殡葬、移风易俗，简朴节俭殡葬方式得到认同遵守；坚持惠民殡葬、救困助难，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得到有效落实；坚持人文殡葬、丰富内涵，城乡殡葬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绿色殡葬、保护环境，节地生态葬法比例逐年提髙；坚持法治殡葬、强化监管，杜绝违法违规殡葬活动。到2025年末，实现我县殡葬文化、殡葬服务、殡葬管理与殡葬改革协同共进，切实发挥殡葬改革在保障基本民生、推进生态文明、促进精神文明、维护社会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主要任务

 **（四）科学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设立殡葬规划用地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4号）精神和《石嘴山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重点任务，设立我县殡葬规划用地，科学制定我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除已建成的平罗县长城公墓、平罗县贺兰山陵园、陶乐马山头生态公墓及平罗回民公墓外，以原有农村公益性墓地为依托，整合资源合理布局，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实行城乡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全覆盖，从根本上取缔乱埋滥葬等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殡仪服务体系（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骨灰堂和集中祭祀场所）和高效有序的殡葬管理体制，强化生态节地安葬和绿色低碳祭祀、文明节俭治丧，使文明、环保、节俭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努力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开创全县殡葬事业发展新局面。

**（五）大力推进文明祭祀文明殡葬。**深化丧葬习俗改革，强化宣传力度，切实转变群众丧俗观念，推行庄重节约治丧方式，引导群众自觉到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进行治丧活动，取缔在县城街道、居民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尸体、摆放花圈挽幛、抛撒纸钱和游丧送葬等不文明行为。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力度，劝导群众自觉到指定地点开展传统节日（除夕、清明节、东至日、农历七月十五、农历十月初一等）期间文明祭祀活动，维护他人合法权益。推广现代文明的殡葬礼仪，积极组织集体共祭、社区公祭、家庭追思等现代追思活动，大力倡导网络祭扫、鲜花祭扫、踏青遥祭、植树缅怀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弘扬慎终追远、厚养薄葬等优秀传统殡葬文化，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的方式上来，形成科学健康、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

**（六）不断健全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不断増强殡葬公益属性，让殡葬回归社会公共服务。继续落实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亡故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殡葬救助补助对象范围。对逝者亲属自愿进入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祭祀逝者（逝者具有本县户籍且为常住人口或户口不在本县但亡故于本县的），给予500元祭祀费用补助，且享受遗体免费接运、殡仪馆守灵祭祀厅场地租用费减免20%收取优惠政策；全县范围内的特殊困难群体亡故后，进入殡仪馆祭祀且不超过3天的，除上述领取500元祭祀费用补助以外，再给予1500元殡葬救助。丧属如选择逝者遗体火化、骨灰按规定寄存的，给予1000元补助，丧属如选择逝者遗体火化、骨灰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和骨灰散撒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给予3000元补助，对火化后将骨灰装棺再进行土葬的，不发放任何补助。进一步探索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的殡葬救助补助标准调整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水平适时提高救助补助标准，确保救助补助标准水平不降低。

**（七）规范管理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管理，提高殡葬服务水平，保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规范选择性殡葬服务市场，切实维护城乡群众基本殡葬权益。殡葬服务机构要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严禁诱导、捆绑、强制消费。加强对遗体处置和相关证件出具审核的监管，严厉查处虚开、倒卖丧葬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行风建设为抓手，构建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加快“互联网+殡葬”信息化建设，提高殡葬服务信息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丧葬需求。进一步完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机制，加大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和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强回族等少数民族殡葬设施建设，保障少数民族殡葬需求。

**（八）着力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依法开展陶乐马山头区域、崇岗镇老湾墓地等重点区域殡葬陋习专项治理，教育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绿色生态殡葬，规范殡葬管理。整治在耕地、林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城市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500米以内区域乱埋滥葬。对城乡规划区内影响重点工程建设或农村土地整理、水利建设等项目的坟墓坚决予以搬迁，对历史悠久、容易激发群众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埋葬点，可采取不再新增坟墓、劝导逐步迁移或“育林遮墓”的方式进行治理。遗体安葬须葬入国家批准的公墓或陵园内，不得建造家族墓、宗族墓、豪华墓。遗体埋葬独立墓穴不得超过4平方米，合葬墓穴不得超过7平方米，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墓穴占地面积的1.5倍；骨灰安葬如选择葬入公墓的，单独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独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墓穴占地面积的1.5倍。规范搬迁坟墓安置，涉及因工程、项目建设等需要搬迁坟墓的，须迁入国家批准的公墓或陵园内，坟墓搬迁等费用由工程、项目实施方承担；涉及农村原有散坟搬迁至公墓、陵园或农村公益性公墓实行集中安葬的，享受县人民政府迁坟补助政策。

**（九）)依法依规加强法治殡葬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实现政府对殡葬活动的有效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圈乱占、乱埋滥葬、违规建墓等殡葬违法违规行为。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对殡仪服务机构的监管，依法规范经营行为。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完善殡葬综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形成体制科学、机制顺畅、主体清晰的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乡（镇）殡葬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改善执法条件，强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加强殡葬服务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将文明殡葬纳入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窗口单位文明创建工作，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殡葬服务单位及时向社会曝光，切实维护殡葬行业市场秩序，依法推进殡葬改革。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殡葬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变革，需要各级各部门密切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上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调整充实殡葬改革领导机构，建立主要领导挂帅、分管的领导牵头负责、相关科（室）站（所）、各社区、村委会参与的领导机构，层层抓好落实，推动殡葬改革工作深入有序开展。

**（十一）明确工作职责。组织部门**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实行实行文明治丧、杜绝乱埋滥葬，规范殡葬设施审批及殡葬机构服务监管等工作。**宣传部门**要全面加强殡葬法规政策的宣传，倡导移风易俗，加大违规丧葬典型曝光震慑力度，营造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有关殡葬管理规定的良好氛围。**统战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管理条例》等规范，加强对阴阳、道士等信教人员的教育管理，从事殡葬活动必须遵守殡葬法规，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和群众的生产生活。**发改部门**要做好殡葬设施建设的规划立项，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价格核定、调整、监管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大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为推进殡葬改革提供资金保障，加强殡葬资金监管。**公安部门**要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对妨碍执行公务或阻挠、围攻、殴打从事殡葬管理工作执法人员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做好城区殡葬活动的交通管理，负责对在城区街道张蟠迎帐、吹打游街妨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依法对乱圈乱占耕地、林地和草原地修建坟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住建部门**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在县城街道、居民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尸体、摆放花圈挽幛、焚烧纸钱和游丧送葬等不文明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人社部门**要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发放政策，加大殡葬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力度。**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对举办丧事活动中吹哀乐制造噪音、焚烧纸钱污染大气环境等行为进行查处。**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支持县、乡（镇）建立殡葬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给予核定机构、编制，提供人员保障。**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违法安葬行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违规治丧、乱埋滥葬治理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第一道防线”作用，做好丧情发生前的劝导和丧情发生后殡葬改革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不发生违规殡葬事件。**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按政府定价和规范流程从事殡仪活动，为有关部门提供文明丧葬依据。**其它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努力形成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合力。

**（十二）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强化党员干部从严律己、依法从政意识，带头推行丧事简办，带头文明低碳祭扫，教育和约束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按要求举办丧事活动，主动做殡葬改革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文明风尚的引领者，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殡葬管理法规政策，积极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低碳祭扫、生态安葬，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的殡葬理念，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在保障民生、减轻群众负担、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殡葬改革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殡葬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乡规民约、道德约束、矛盾调处等多种手段进行宣传，注重发挥村（居）委会、基层老年协会、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和行之有效的方式引导、动员广大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自觉参与殡葬管理。推进和鼓励少占土地、不占土地的绿色殡葬，倡导厚养薄葬、环保祭祀，树立殡葬改革新风尚。

**（十四）严格监督考核。**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星级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和深化社会治理工作之中，严格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逐级建立任务明确、职责明晰、赏罚分明的殡葬管理考核监督体系。完善奖惩制度，强化殡葬改革工作问责制，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殡葬领域问题突出的和对党员干部丧葬行为监督管理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殡葬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表彰奖励，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